

健行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94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94年9月19日台學審字第0940126578號備查

95年1月23日第13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，提昇教學素質，促進學術研究水準，爰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訂

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講座應於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有崇高地位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傑出研究獎」三次以上者。
- 三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- 四、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。
- 五、曾獲中山學術獎者。
- 六、有重大發明創造（專利）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七、其他於國內外取得與上述資格相當之人員。

第三條 講座之遴聘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系所主管推薦。
- 二、推薦時應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、論著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學術成就證明、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。
- 三、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
第四條 講座之聘期至少半年，最多二年，如需要延長，得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講座之待遇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本講座支領之待遇，除本校專任教授待遇外，於任期內補助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相關研究經費。但不得另外請領本校教師獎勵辦法之任一獎勵。
- 二、國外之講座，由本校提供其本人來回機票（以經濟艙為原則），每學年以二次為限，如中途解職或離職者，本校不再負擔其旅費。

第六條 講座每學期至少教授二門課（不含實習、實驗課），且每學期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一次。聘任期間如有著作發表，應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
第七條 經費來源得由本校自籌辦理或接受外界募款收入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